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89 年 07 月 20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8 年 09 月 19 日

發文字號： 臺教學(四)字第1080121829B號 令

法規體系：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

圖表附件： 附表.pdf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執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三條、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六條、身心障礙學生支持服務辦法第十二條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目的：

- (一)增加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以下簡稱甄試）、單獨招生科系之名額。
- (二)鼓勵大專校院輔導入學後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三)協助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三、補助對象：

- (一)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經費：
 - 1、專科學校：領有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國民中學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 2、大學校院：領有本部或直轄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上教育階段之有效鑑定證明，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 (二)補助招收身心障礙學生經費：學校招收經由身心障礙學生甄試或身心障礙單獨招生入學，且領有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者。
- (三)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之交通補助費：領有本部核發之有效鑑定證明及就讀學校所發學生證，未於學校住宿，並經學校評估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四、補助項目及基準：

- (一)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者，除空中大學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補助項目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其餘學校之補助分經常門經費及資本門經費二類，依下列規定辦理：
 - 1、經常門經費：包括人事費（即輔導人員費）及業務費（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學生輔導活動費、會報經費、交通費、雜支等項），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附表一）編列。
 - 2、資本門經費：包括資源教室開辦費與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每年補助一次，補助基準詳如附表二「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資本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 3、補助比率：

- (1)本部補助提供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學校經費及無法自行上下學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得免自籌款。
- (2)本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除免自籌款項目外，其餘各經費項目最高補助比率為補助基準表所列金額之百分之九十。

4、經費流用：

- (1)有關經費之流用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2)學校之自籌經費應用於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並得不限於本要點補助項目。
- (二)學校當年度招收經甄試招生或單獨招生之身心障礙學生就讀者，每一人補助經常門新臺幣二萬元，作為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所需經費。
- (三)大專校院辦理特殊教育經費：
- 1、大專校院為辦理特殊教育，得編列計畫，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向本部提出經費申請。
 - 2、本部得視審查結果，核定補助活動所需經常門及資本門經費之補助比率及辦理期程。
- 空中大學及各公私立大專校院附設空中進修學院之補助項目為輔導人員費、面授手語翻譯費及學生輔導活動費，其補助基準詳如附表三「空中進修學制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五、申請及審查作業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程序及期間：

1、招收及輔導經費：

- (1)各校一律上網申請，且應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資料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鍵入本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並於網路完成經費申請程序後，下載列印申請表，逾時系統即關閉不受理申請。
- (2)學生資料不得重複通報，其同時就讀不同學校者，應擇一申請。各校通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將作為各校本工作計畫經費之計算依據。
- (3)各校每年度之申請案，應使用本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列印之經費申請表紙本，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函報本部（以郵戳為準）；逾時送件者，本部得依補助基準核算補助數額後，就應補助經費再減百分之十核發。
- (4)學校因上述經費不敷支應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或有第五名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需求者，得於當年四月三十日前提出詳細需求分析、經費用途規劃及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之會議紀錄，向本部申請額外補助經費，經本部審查通過者，另案酌予補助，惟當年度九月入學新生之額外特殊需求，不受上開期限之限制。

2、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 (1)學校應於開學後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估會議，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填具經費申請表併前目招收及輔導經費向本部申請。
- (2)同一學生同時具有二個以上學籍者，以該生於特教通報網通報之學校為準，不得於不同學校重複申請。

(二)申請文件：

1、招收及輔導經費：

- (1)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包括輔導人員前一年度參加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時數紀錄）。
- (2)經費申請表詳附表四及附表五，於本部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申請並下載列印。
- (3)學校審查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會議之會議紀錄。
- (4)資本門申請項目應先由學校召開會議檢討現有設備數量，並於申請表中提供會議紀錄及需求說明。

2、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

- (1)學校評估會議之會議紀錄。

(2)經費申請表如附表八。

- (三)核定程序：依本要點經費補助基準，核算各校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經費，並經本部審查後，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核定之。
- (四)因學校未完成申請、逾時送件或通報不實，致本部未予補助或減少補助款額度，各校應自行支應所需之輔導經費並追究相關人員行政責任。

六、經費請撥及結案之程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補助經費請撥、支用、結報及結餘款等程序，應依本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於計畫核定執行期間屆滿後二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教育部補（捐）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工作成果摘要表」（附表六）、「交通費簽領清冊影本」、當年度經核定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影本」及當年度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申請表影本」辦理結案。
- (二)本補助經費項目未執行或執行率未達核定計畫經費百分之九十者，應於結案時另附報告說明原因。
- (三)國立學校之計畫經費如有結餘納入校務基金辦理者，應設立專帳供日後臨時新增身心障礙學生個案、尚未通過鑑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或輔導人員薪資調整等經費使用，如專帳之結餘款尚有不足，應由學校額外自籌支應。

七、補助成效考核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本部得視實際需要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人員組成訪視輔導小組至各校訪視輔導，以瞭解學校實際運作情形。
- (二)受補助學校應備工作計畫各項目辦理情形成果報告，其中應包含各該校身心障礙同學反映輔導情形意見之彙整、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個案輔導紀錄及其他本部規定提供之相關資料，以利本部訪視人員查核。
- (三)為增進身心障礙學生學習適應與資源教室服務成效，本部得專案委託辦理分區輔導，協助學校辦理各項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
- (四)學校執行本經費期間如有挪用經費或人力辦理非特殊教育業務，經本部查證屬實者，應全額繳回當年度補助款，且不得影響相關人員或學生之權益，並由本部列入隔年各項經費補助之參據。

八、其他注意事項如下：

- (一)考量學年度與會計年度間之差距，如當年度已依本要點申請經費之學校，於該年度之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因多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而增加經費者，得於原補助經費中勻支。未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經費之學校，於下半年新學年度開始時始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者，如當年度十月、十一月、十二月仍有經費使用之需求，為考量所有身心障礙學生權益，得向本部申請該校十月至十二月間所需之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教材及耗材費、課業輔導鐘點費等經常門經費。
- (二)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及個別化支持計畫，得由學生事務、輔導單位或相關單位辦理，並督導資源教室或辦理單位負責執行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等事項。
- (三)學校應召開會議審查下列事項，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
 - 1、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 2、實施特殊教育方案相關事項。
 - 3、提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等相關事項。
 - 4、提供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等相關事項。
 - 5、身心障礙學生招生及提供考試適當服務措施等相關事項。
 - 6、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
- (四)前款會議每學期至少應召開一次，召集人由校長指定學校一級單位主管兼任之，並邀請特殊教育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參加。
- (五)輔導人員進用之規定：
 - 1、輔導人員由學校進用之，並應簽訂相關契約以確保雙方之權益。

輔導人員之費用，本部採定額補助方式。學校聘用輔導人員時，其薪資不得低於原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並得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且薪資及各類費用（如勞保費、健保費、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其他津貼等），不足之部分，學校應以自籌款補足，不得以雇主應負擔之相關費用為由影響輔導人員之薪資。輔導人員之進用管理應依各該校人事相關規定管理之。

- 2、學校進用輔導人員應以特殊教育輔導相關系所畢業者為優先。輔導人員於在職期間應參加本部委託各特教中心辦理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每人每年最低研習時數為三十六小時。輔導人員研習時數資料，應於年度計畫經費申請時，一併報本部作為經費審查參據。
- 3、本部依本要點補助學校進用之輔導人員，以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為主，不得挪用辦理其他單位之業務。
- 4、輔導人員之特教研習時數，應於研習後自行至本部特教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登錄。本部得視需要，請各校提報輔導人員相關工作績效及參加專業知能研習紀錄供參。
- 5、各校輔導人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及資源教室業務如有相關行政缺失，應由各該校納入下年度是否續用該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之參考。

(六)財產購置之規定：

- 1、學校於申請補助經費時，均應檢附設備清單，並註明其用途。
- 2、所購置財產，學校均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 3、本部補助之教材及耗材費用不得直接發予學生個人使用，其購置之教材及耗材應列入財產登記，加強管理及應用。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附表一)

項目	障礙學生人數	工作人員數	補助基準	備註說明
一、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	各類障礙學生 (依備註說明四計算) 1人至5人 6人至10人 11人至15人 16人至20人 (以下類推)	助理人員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以下類推)	40,000元 80,000元 120,000元 160,000元 (以下類推)	一、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依「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規定共分為： (一)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 (二)手語翻譯員。 (三)完成學校辦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職前訓練講習之協助同學。 二、協助同學應提供報讀、點字、錄音、生活照顧、課業、活動、電腦即時打字、筆記抄寫、資源教室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業務等協助。 三、本項經費配合需要彈性聘用，無需限定1人1年1聘，聘用人員之薪資得由各校視聘用條件及工作內容訂定。另依相關法規需支應之勞保費用，得於本項經費中支應。 四、本項補助對象不包括中輕度肢障生；進修部及就讀推廣教育具有學籍之學生，按2：1之比例核算。 五、若學校需額外申請本項經費，得依第5點第4款規定，於4月30日前提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審查。

二、 教材及 耗材費	各類障礙學生		3,000元/人	一、用於購置圖書、影印、點字紙、錄音帶、其他必要耗材。 二、本項經費請依學生個別需要彈性規劃及使用。 三、本項經費屬經常門。
三、 交通費	經學校評估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者		每名學生 每月800元 (1年以9個月計算)	一、申請條件(兼具以下3項條件): (一)具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二)身心障礙類別及程度達無法自行上下學。 (三)未於學校住宿。 二、各校應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召開評估會議。自訂審查原則、申請、審核及印領等相關程序,並依學生實際需求審核申請學生是否符合本要點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
四、 輔導 人員 費	各類障礙學生 (依備註說明計算) 1人至15人 16人至30人 31人至50人 51人至70人 70人以上	輔導人員 1 人 2 人 3 人 4 人 得申請5人	600,000元/人	一、本項經費補助對象,不包括中輕度肢障生。將重度肢障學生納入,按3:1之比例核算,即3位重度肢障學生可換算1位,進修部及就讀推廣教育(非屬空專、空技)具有學籍之學生以重度肢障學生按6:1之比例,其餘障別為2:1核算。

				二、國立大專校院設有空中進修之學校補助輔導人員1名者，其身心障礙學生不再併入學校正規學制及進修部計算。 三、本項經費按實際服務月數支領，未聘用輔導人員之月份，應按比率繳回補助經費。因學年度輔導學生人數更動應予減聘之人員，得依當年度與服務學校簽訂契約之起迄時間規定辦理。 四、若學校未依規定聘用應聘人員，應於年度經費申請同時來函說明原因，且應由學校自負身心障礙學生相關服務，不得損其權益。 五、本項係依學生人數計算所聘輔導人員之數量，若學校服務人數達70人以上，需增聘第5名輔導人員時，應提需求計畫報部審查。第5名輔導人員經核定後，如每年學生人數維持70人以上，可併入每年輔導身心障礙學生計畫經費申請作業辦理。 六、聘用人員之薪資，由各校視聘用條件及工作內容訂定。
五、課業輔導鐘	各類障礙學生（不包括肢障學生） 1人至3人 4人至7人 8人至12人 13人至20人	全年授課鐘點數不得超過 120小時 180小時 240小時 300小時	比照授課鐘點費	一、授課鐘點費請參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非屬大專校院教師授課者，依所具學歷標準支給。 二、如有必要提供聽障學

點費	21人至30人 31人至40人 41人至50人 51人至60人 61人以上	360小時 420小時 480小時 540小時 600小時		生手語翻譯，可從本項經費中勻支，鐘點費支給標準為600元。 三、本項經費請依學生個別差異及需要，經學校召開會議審核後排課，並應儘可能集中學生上課以利節省經費。 四、基於合理排課及學生課業負荷，學生接受課業輔導時間，不宜超過每週6小時、每月24小時。但手語翻譯時數不在此限。 五、若學校需額外申請本項經費，得依第5點第4款規定，於4月30日前提送相關資料報本部審查。
六、學生輔導活動費	各類障礙學生		2,000／人	一、本項經費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適應生活、人際、社會、職業等之輔導活動，並以團體、講座、研習、戶外活動等方式進行為原則。 二、本經費應統籌規劃運用，不得用以支應個人活動或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或發給學生自行使用。 三、學校辦理戶外輔導活動應訂定明確輔導目的，不得辦理單純遊玩性質之戶外活動。
七、會報經費	各類障礙學生 1人至20人 21人至40人 41人至60人 61人至80人 81人以上		30,000元 40,000元 50,000元 60,000元 70,000元	一、邀請學校行政人員、教師及其他相關人員與會，共同研商與檢討輔導實施計畫，及資源教室之工作會報。 二、本計畫之輔導人員參

				加本部辦理平日或假日之特教知能研習之交通費、住宿費等，得依差旅費支出標準於本項經費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
八、雜支	以業務費(不包括人事費)6%計算			一、本項經費應視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需要彈性運用。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須計收之補充保費，得於本項經費項下支應。 三、本經費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或發給學生個人使用。

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資本門經費補助基準表

(附表二)

項 目	障礙學生人數	補 助 基 準	備 註 說 明
一、 資源教室開辦費	各類障礙學生 有1人以上即可設立	資源教室開辦費 200,000元	一、本項經費僅於開辦該學 年度補助1次。 二、本項經費用於購置電 腦、點字機、語言訓練 機、錄放影機、資源教 室隔間及其他必要設備 等。
二、 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	資源教室成立時間	補 助 基 準	備 註 說 明
	5年以上	每校每年50,000元	本項經費由各校視實際需要 用於充實行政事務設備或教 學設備，並得與招收身心障 礙學生補助經費合併使用。

空中進修學制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常門經費補助基準表(附表三)

項目	障礙學生人數	補助基準	備註說明
一、輔導人員費	輔導人員 1人	600,000元	一、補助輔導人員1名。 二、輔導人員費，本部採定額補助學校，並無涉該輔導人員每月薪資標準、各項待遇及權利義務等事項，故學校每年聘用輔導人員時，應請依各校自訂聘用人員之規定，就薪資標準、保險及權利義務等相關事項雙方簽訂契約辦理之。 三、本項經費按實際服務月數支領，未聘用輔導人員之月份，應按比率繳回補助經費。 四、本項經費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為90%，學校自籌款比率至少10%。
二、面授手語翻譯費		以實際聽障學生人數及面授時數計	一、本項目以實際聽障學生人數及面授時數依鐘點費支給標準600元計算所需手語翻譯員經費。 二、申請資料應附學生名冊、面授時數。 三、手語翻譯員進用之相關規定請參照附表七。 四、本項經費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為90%，學校自籌款比率至少10%。
三、學生輔導活動費	各類障礙學生	1,200元/人	一、本項經費用於補助學校舉辦有益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講座、團隊活動、諮商輔導、課業學習等相關協助服務之經費支出。 二、本經費由學校統籌支應辦理活動。但不得用以購買禮券、禮品及紀念品等，或發給學生自行使用。 三、本項經費本部最高補助比率為90%，學校自籌款比率至少10%。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

(附表四)

申請單位			輔導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總額				元				學校自籌經費總額				元			
業務費總額(不含交通費及雜支)	輔導:元 招收:元		業務費(不含交通費及雜支)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輔導:元 招收:元				業務費(不含交通費及雜支)(學校自籌款)				輔導: 元			
人事費總額	輔導:元		人事費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輔導:元				人事費(學校自籌款)				輔導: 元			
資本門總額	輔導:元 招收:元		資本門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輔導:元 招收:元				資本門(學校自籌款)				輔導: 元			
雜支總額	輔導:元		雜支 (申請教育部補助總額)				輔導:元				雜支(學校自籌經費)				輔導: 元			
交通費總額	元																	
正規學制學生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重)	肢障(中)	肢障(輕)	其他	總計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進修部及推廣部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重)	肢障(中)	肢障(輕)	其他	總計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0人			
招生補助經費	身障甄試學生數		身障單招學生數		單價				總計									
經常門經費	0人		0人		2萬元				元									
*上項學生基本資料應與通報系統資料相符。																		
*上項學生入學管道方式應鍵入特殊教育通報網並檢附系統列印之學生名冊。																		
*學校招收上述指定入學管道學生(註冊具學籍者)，每生補助經常門2萬元。																		
*各校應將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資料於每年11月20日前鍵入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通報系統，逾時系統即關閉。各校通報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人數將做為各校本工作計畫經費之計算依據。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元)										補助經費運用實施計畫(工作項目內容摘要)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人數			助理人員人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各類障礙及重度肢障	正規制	人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進修推廣部	人									
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	符合計算標準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本項經費每年度補助一次 每校50,000元 本校資源教室成立時間：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教材及耗材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本校人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各類障礙學生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輔導人員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輔導員數	單價	總價	本項經費來源					
	正規制	肢障(重、極重度)	0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其他障別									0
	進修、推廣部	肢障(重、極重度)	0									
			其他障別									0
	上述學生內含重度、極重度：腦麻 人,視障 人,聽障 人											
輔導人員核准比例說明	1.核算標準：不包括中輕度肢障生。 2.日間部重度肢障學生=3:1。 3.進修推廣部重度肢障學生=6:1。 (日間部:進修推廣部=1:2) 4.日間部其他障別=1:1。進修推廣部其他障別=2:1。 5.若有小數點，無條件捨去。											
課業輔導鐘點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時數		單價	總價	本項經費來源					
	人	教授		925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副教授		795元								

	<table border="1"> <tr> <td>助理教授</td> <td>735元</td> </tr> <tr> <td>講師</td> <td>670元</td> </tr> <tr> <td>碩士畢業</td> <td>300元</td> </tr> <tr> <td>學士畢業</td> <td>200元</td> </tr> </table>	助理教授	735元	講師	670元	碩士畢業	300元	學士畢業	200元		校內自籌款：元	
助理教授	735元											
講師	670元											
碩士畢業	300元											
學士畢業	200元											
學生輔導活動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人	元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會報經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人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雜支	業務費總額(扣除人事費及交通費)	單價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元	6%	元	教育部補助：元 校內自籌款：元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承辦單位主管：								
主(會)計單位：		校長：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申請表
空中進修學制

(附表五)

申請單位			輔導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計畫經費總額	元		申請教育部補助總額		元		學校自籌經費		元					
業務費總額	元		業務費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元		業務費 (學校自籌款)		元					
人事費總額	元		人事費 (申請教育部補助金額)		元		人事費 (學校自籌款)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正規學制學生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 (重)	肢障 (中)	肢障 (輕)	其他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進修部及推廣部	智障	視障	聽障	語障	病弱	學障	自閉	情障	多重	腦麻	肢障 (重)	肢障 (中)	肢障 (輕)	其他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0 人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元)										補助經費運用實施計畫(工作項內容摘要)			
輔導人員費	輔導員數 1人		單價	總價	本項經費來源									
			600,000		教育部補助： 元 校內自籌款： 元									
面授手語翻譯費	聽障學生數	申請學生數	單價 (時)	申請總時數	總價	本項經費來源								
	由電腦統計	自填	600	自填	元	教育部補助： 元 校內自籌款： 元								
學生輔導活動費	符合計算標準學生數	申請學生數	單價 (人)	總數	本項經費來源									
	由電腦統計	自填	1200元	元	教育部補助： 元 校內自籌款： 元									
合計(教育部補助 + 自籌款)		元		本校申請金額(教育部補助)			元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執行成果摘要表
 學校名稱： 輔導人員： 連絡電話： (附表六)

項目名稱	執行成果摘要	教育部 補助款	學校 自籌款	實際執行 經費	執行後 結餘
經常門					
人事費：					
輔導人員費					
小 計					
業務費：					
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 服務費					
教材與耗材費					
課業輔導鐘點費					
學生輔導活動費					
會報經費					
交通費					
雜支					
小 計					
招收經費經常門經費(業 務費)					
合 計					
資本門(本項未接受補助者可自行刪除)					
資源教室開辦費					
行政事務及教學設備費					
小 計					
招收經費資本門經費					
合 計					
經常門、資本門					
總 計					
上年度與本年度執行情形成效之比較：					
學生意見調查處理情形(此項列為重點查核, 請務必填寫)					
學生姓名	科別年級	反應意見	處理情形		

附表七

手語翻譯員進用注意事項

一、提供課堂手語翻譯服務之流程

- (一)學校應組成手語翻譯員聘用甄審小組。經評估聽覺障礙學生之溝通能力，決定是否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與服務範圍（含翻譯科目）。此決定應列入該生 IEP 或個別輔導計劃「相關專業服務」項目。
- (二)手譯員需了解受助學生之 IEP（或個別輔導計劃），並為參與其 IEP 會議（或個別輔導計劃）、與執行 IEP（或個別輔導計劃）之成員之一。在 IEP（或個別輔導計劃）會議中，手譯員得討論受助學生之學習進展，並提供建議。
- (三)手語翻譯員之進用，以學期內同一科目同一人翻譯為原則。
- (四)需同時具備下列1-3項資格,並經學校組成之手語翻譯員甄審小組審查通過。

二、手語翻譯員之任用資格：

- (一)手語流暢，具「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證照，或具「手語翻譯」職類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監評委員資格者（本項並依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61條規定辦理），或為啟聰學校以手語教學教師10年以上之任教經驗者，或經完成本部委託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手語培訓班(含初級、中級、高級、翻譯(一)、翻譯(二)、師資班等540小時)者。
- (二)大學畢業，學業表現佳，且就讀科系與所負責翻譯科目為相關科系，對學科內容有相當知識者，或修有與所負責翻譯科目相當課程學分者」。
- (三)經錄取後應接受「認識特殊教育體系」及「身心障礙學生需求」等相關研習。
- (四)需經學校組成之手語翻譯員甄審小組審查通過。

*注意事項：(1)學校甄審小組應邀請手語翻譯之專業人員擔任。

- (2)學生能力評量，應評估學生手語能力，並評核學生學習績效，做為手語翻譯課業調整之依據。

三、手語翻譯員注意事項

(一)工作倫理

1. 工作態度佳、獨立、負責，遵守工作倫理。
2. 尊重聽障者隱私。
3. 準時到達、不遲到不早退。
4. 服務對象因故無法出席者，不必前往。
5. 若有重要事故而無法到課時，除應提前告知服務對象與資源教室外，並應請其他手譯員代為翻譯。
6. 時時自我檢核。
7. 謹守分際，忠實翻譯課堂上傳遞之內容，不額外加上個人意見——除非是為改進與受助學生之溝通過程，否則不應將自己的意見加入課堂訊息中。
8. 選擇適合經驗或能力的學科，並事先準備教材內容。針對專有名詞之譯法，於課前與受助學生討論。
9. 務必做到課前準備教材，並事先與受助學生商量好專有名詞之翻譯方式。

(二)職責

1. 第一堂課前應先向任課老師表明自己的身份、任務及服務對象學習需求與障礙情形。告訴老師為何需要此服務，誰需要，及如何與資源教室聯絡。
2. 告訴任課老師手語翻譯服務只是協助教師達到教導聽障學生之一項工具，可協助將其口語（聲音）轉換成手語（視覺），但仍有其協助範圍與限制。如：
 - (1) 手譯員通常需聽到一段完整話語後（至少一句）才會將語意以手語打出來，因此在時間上會較老師的口語慢上幾秒。因而若老師授課時運用其他視覺輔具（如簡報檔、投影片），請老師等候數秒再行翻頁，以便留給手譯員翻譯的時間。
 - (2) 當教師一邊講課一邊呈現其他視覺線索時（如邊講邊寫板書、邊講邊做實驗），受助學生需同時處理手語與此視覺線索，往往需花費較多時間。
 - (3) 教師若讓學生邊聽邊看課本講義時，受助學生難以同時做到。
 - (4) 課堂中討論時，若多人搶著發言，手譯員可能難以掌握所有發言內容、並及時將所有交換的訊息傳遞給受助學生。
3. 教師需知道下列事項
 - (1) 哪一位學生哪一科需要手語翻譯、由誰負責翻譯等。
 - (2) 要多印一份講義。
 - (3) 視聽教材的準備。
 - (4) 課後可能有提問。
 - (5) 保留座位給手譯員。
4. 能協助老師、班上同學與學生溝通。
5. 善用課餘時間，做進一步說明，或協助其身體、心理、情緒需求，並要求受助者給予回饋。
6. 與資源教師、任課教師保持聯繫。
7. 學生有濫用服務或忽略服務之情形，隨時向資源教室報告。
8. 他人詢問有關事宜，能適當回應，或轉介相關資源。
9. 參與定期會議與研習活動。

(三)工作範圍

1. 課前準備教材—針對特殊詞彙進行準備，並事先與受助學生商量好專有名詞之翻譯方式。
2. 事前接觸相關學生、任課教師、與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3. 課堂上專注聽講（或看手語）。
4. 解析所聽或所看見之訊息內容。
5. 將教師所講內容（或受助學生所打出手語）以最適當方式忠實翻譯出。

(四)座位安排

1. 坐在聽障學生與教師之間，讓受助學生之視線可以輕鬆看見手譯員的手勢動作、教師、與教師呈現之視覺線索（如板書、螢幕）。
2. 坐在教室內不干擾他人，角色好比聽障學生耳朵之延伸。
3. 視情形參與上課活動。

對提供手語翻譯服務者之服務前評估

手譯員：

電話：

e-mail：

評估者：

評估日期：

評估內容：

評估結果：☐錄用 ☐審慎錄用 ☐不錄用

一、口語翻譯成手語	不夠專業	12345	專業
1. 手語清晰度	不清楚	☐ ☐ ☐ ☐ ☐	清楚
2. 手語流暢度	不適當	☐ ☐ ☐ ☐ ☐	適當
3. 具臉部表情	不適當	☐ ☐ ☐ ☐ ☐	適當
4. 盡可能以完整語句敘述	不適當	☐ ☐ ☐ ☐ ☐	適當
5. 處理時間不延宕過久（2秒內）	不適當	☐ ☐ ☐ ☐ ☐	適當
6. 能重點強調	不清楚	☐ ☐ ☐ ☐ ☐	清楚
7. 清晰易懂	不詳盡	☐ ☐ ☐ ☐ ☐	詳盡
8. 專有名詞之翻譯	不適當	☐ ☐ ☐ ☐ ☐	適當
9. 專有名詞或較難懂的語彙會特別說明	不清楚	☐ ☐ ☐ ☐ ☐	清楚
10. 能以口手語、書空等他法表示無適當手語詞彙者	不適當	☐ ☐ ☐ ☐ ☐	適當
11. 能協助老師、班上同學與學生溝通	不足	☐ ☐ ☐ ☐ ☐	適當
12. 指出不同說話者	不清楚	☐ ☐ ☐ ☐ ☐	清楚

二、手語翻譯成口語	不夠專業	12345	專業
1. 口語清晰度	不清楚	☐ ☐ ☐ ☐ ☐	清楚
2. 口語流暢度	不適當	☐ ☐ ☐ ☐ ☐	適當
3. 盡可能以完整語句敘述	不適當	☐ ☐ ☐ ☐ ☐	適當
4. 不延宕過久（2秒內）	不適當	☐ ☐ ☐ ☐ ☐	適當
5. 重點強調	不清楚	☐ ☐ ☐ ☐ ☐	清楚
6. 組織、統整訊息	不詳盡	☐ ☐ ☐ ☐ ☐	詳盡
7. 專有名詞之翻譯	不適當	☐ ☐ ☐ ☐ ☐	適當
8. 指出不同說話者	不適當	☐ ☐ ☐ ☐ ☐	適當
9. 能協助老師、班上同學與學生溝通	不足	☐ ☐ ☐ ☐ ☐	適當

整體表現

1. 需加強改善之處

2. 評論&建議

3. 評分 ☐表現優異

☐中等程度以上

☐滿意

☐不滿意

00 年度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補助費申請表(附表八)		
學校名稱：	填表人：	連絡電話：
召開評估會議日期：		評估會議主持人：
參與評估人員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評估會議請依規定邀請特教專家學者、醫師或物理治療師等相關專業人員組成審查小組進行評估 *報部申請經費時請隨本表檢附評估會議之會議紀錄 *報部之資料請依個資法等相關規定隱藏學生個人資料 *學生個人資料請學校自行留存備查 *以下欄位之障礙類別請依本部核發之鑑定證明為準		
各障礙類別符合資格人數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人	人	人
自閉症	情緒行為障礙	多重障礙
人	人	人
語言障礙	身體病弱	學習障礙
人	人	人
腦性麻痺	肢體障礙	其他障礙
人	人	人
符合資格總人數	單價	合計
人	7,200 元	元
備註：		